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16-00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只能向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上对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10日　10点00分依次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公司2016年第一次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有关公司2016年第一次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外资股股东寄发的相关会议通知及文件)

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0日

至2016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1月16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至2项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至2项的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1月16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至2项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至2项的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2	白云山	2016/2/5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2、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2	白云山	2016/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委任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代理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本次会议或其任何续会举行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3)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务请将回执(见附件1)按其上印备的指示填妥,并于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前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回执交回。

2、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09:30-11:30,下午14:30-16:30

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人:陈静、黄雪贞

联系电话:(8620)6628 1217 / 6628 1220 / 6628 1218

传真:(8620)6628 1229

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 /chenj@gybys.com.cn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三)预计股东大会为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件1:会议回执

附件2: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A股类别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会议回执书

参加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　　持股情况:　　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址:

日期:

股东签名: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表可采用专人送递、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前送达本公司。
5. (1)如此表采用专人送递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510130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真至: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传真号码:8620-6628 1229

附件2:授权委托书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授权委托书

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本公告内容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紧随于同日上午十时在同一地点举行之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或休会后)

● H股类别股东会方式:现场

一、召开H股类别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H股类别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

(二)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方式:现场

(四)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3月10日 (星期四)(紧随于同日上午十时在同一地点举行之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或休会后)。

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获得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16年1月16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的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第1至2项的议案。

三、H股类别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H股类别股东会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包括在2016年2月5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均有权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由2016年2月6日(星期六)起至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两天),本公司将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东须将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二)凡有权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及投票。委任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代理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H股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三)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务请将回执(见附件)按其上印备的指示填妥,并于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前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回执交回。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H股类别股东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邮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09:30—11:30,13:00—15:00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人:陈静、黄雪贞

联系电话:(8620)6628 1217 / 6628 1220 / 6628 1218

传真:(8620)6628 1229

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 /chenj@gybys.com.cn

(二)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三)预计H股类别股东会为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H股类别股东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件1:类别股东会回执

附件2: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
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　　持股情况:　　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址:

日期:　　股东签名: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表可采用专人送递、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前送达本公司。
5. (1)如此表采用专人送递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510130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真至: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8620-6628 1229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会议室举行之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对各项决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H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6-00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6-00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青路122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6000099423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立日期:1993 年 0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徐敏

经营期限:1993年7月28日至2043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销售;AKD乳液、阳离子分散松香、干强剂、湿强剂、硅溶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天禾化学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天禾化学品财务经营情况,及2015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20,860	32,161
总负债(万元)	6,734	16,672
净资产(万元)	14,126	15,488
资产负债率(%)	32.28	51.84
经营业绩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23,971	17,671
净利润(万元)	1,258	1,3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为天禾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子公司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港化工")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公司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润港化工对外担保额度为公司收购其之前润港化工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审批的2015年度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实际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纳百园担保2,000万元);公司已审批的2016年度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实际对天禾提供担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实际累计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总资产(196,560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8,602万元)的比例分别为2.54%和4.2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6-00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13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与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天马集团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11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星美。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4日、2016年1月13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2016年1月18日收盘后,公司收到深圳星美告知函:"截止本告知函发出之日,我公司已完成剩余3,000万元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手续, 但由于汇款时间临近银行结算时间,经沟通天马集团尚未收到上述3,000万款项。我公司承诺此款项将于2016年1月19日到达协议约定监管账户。"

公司会密切关注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协议转让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职责。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如有重大变动或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87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4号文批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艺家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并于201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600,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阮正富、何烽、黄卫书、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茂,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6,875,000股,将于2016年1月25日起上市流通(鉴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23日(星期六),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永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何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并且自本人受让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东浙江蓝山和张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并且自本人投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如果公司在本人投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一年之后发行上市,则前述36个月的锁定期承诺将自动终止。

3、公司股东阮正富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

4、公司股东黄卫书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阮正富、何烽承诺:在担任永艺家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上述股份锁定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价应作相应调整),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阮正富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2015年7月10日公司发布《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披露日为2015年7月11日),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同时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非理性波动时,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016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做出重要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规定的各项要求。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及后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及后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87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目前可减持数量(股)	备注
1	阮正富	10,125,000	10.13	10,125,000	0	0	注1
2	何烽	2,625,000	2.63	2,625,000	0	656,250	董事
3	黄卫书	2,250,000	2.25	2,250,000	0	2,250,000	
4	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000	1.13	1,125,000	0	1,125,000	
5	张茂	750,000	0.75	750,000	0	750,000	
合计		16,875,000	16.88 注2	16,875,000	0	4,781,250	

注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永艺控股有限公司、尚诚永盛、阮正富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注2:尾差由四舍五入造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937,500	−1,125,000	50,812,5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062,500	−15,750,000	7,312,5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000,000	−16,875,000	58,12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000,000	16,875,000	41,87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	16,875,000	41,875,000
股份总额		100,000,000	0	1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数源科技,证券代码:000909》自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方案尚在进行论证和完善,待相关方案成熟后将及时对外公告。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的情况:

公司在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500万元至-2,200万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9.33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4300万元	盈利:_1839.33_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四季度速冻鱼制品销售未达预期,收入减少明显;同时常温休闲鱼制品的市场费用投入较大。

四、其他有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和陈月娇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以下简称"滕氏家族")合计持有本公司1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80万股的56.58%,其中,质押股数为4,2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7%。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分别基于董事或高管身份本年内可流通股数为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其余股份将继续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